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屆第3次理事會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貳、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羅副理事長美鈴、林副理事長春發、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謝常務理事英吉、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書面請辭常務理事職務，繼續任理事職，請討論案。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第44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

一、（視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始決定是否舉行）羅副理事長美鈴、林副理事長春發、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謝常務理事英吉、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書面請辭常務理事職務，繼續任理事職獲准，進行常務理事補選（7名）。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楊振裕理事（2）唱票：黃雅玲理事（3）監票：林仕訪理事（4）計票：徐建弘副秘書長。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7名常務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26	1.盧世欽	0	11.周敬恒
26	2.宋金比	26	12.陳怡成
0	3.林國泰	0	13.蔡雪苓
0	4.李玲玲	0	14.黃茂松
25	5.許美麗	0	15.楊振裕
0	6.王丕衍	26	16.李宜光
0	7.黃雅萍	0	17.傅馨儀
25	8.蘇俊誠	0	18.黃雅玲
0	9.林志忠	0	19.林仲豪
26	10.林朋助		

補選第11屆常務理事當選人為：盧世欽、宋金比、許美麗、蘇俊誠、林朋助、陳怡成、李宜光律師。

二、選舉第11屆第3任理事長（1名）、副理事長（3名）。

【第11屆第3任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楊振裕理事（2）唱票：黃雅玲理事（3）監票：林仕訪理事（4）計票：徐建弘副秘書長。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理事長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李慶松	0	7.許美麗
0	2.林坤賢	0	8.蘇俊誠
0	3.紀瓦彥	0	9.林朋助
26	4.林瑞成	0	10.陳怡成
0	5.盧世欽	0	11.李宜光
0	6.宋金比		

第11屆第3任理事長當選人為林瑞成律師。

【第11屆第3任副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楊振裕理事（2）唱票：黃雅玲理事（3）監票：林仕訪理事（4）計票：徐建弘副秘書長。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副理事長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李慶松	25	6.許美麗

0	2.林坤賢	0	7.蘇俊誠
0	3.紀瓦彥	0	8.林朋助
0	4.盧世欽	26	9.陳怡成
26	5.宋金比	0	10.李宜光

第11屆第3任副理事長當選人為宋金比、陳怡成、許美麗律師。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紀 錄：羅慧萍

主 席：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2次監事會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貳、討論事項

一、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提案：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何常務監事志揚、黃常務監事憲男書面請辭常務監事職務，繼續任監事職，請討論案。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第44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

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

一、（視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始決定是否舉行）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何常務監事志揚、黃常務監事憲男書面請辭常務監事職務，繼續任監事職獲准，茲進行常務監事補選（3名）。

- （一）推舉選務人員。
 - （1）發票：許監事雅芬；（2）唱票：王監事彩又；（3）監票：黃常務監事憲男；（4）計票：何常務監事志揚、黃監事秀蘭
-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3名常務監事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11	1.鄭仁壽
0	2.何邦超
11	3.黃秀蘭
10	4.李靜怡
0	5.蔡志雄

補選第11屆第3任常務監事3名，當選人為鄭仁壽律師、黃秀蘭律師、李靜怡律師。

- 二、選舉第11屆第3任監事會召集人（1名）。
 - （一）推舉選務人員。
 - （1）發票：許監事雅芬；（2）唱票：王監事彩又；（3）監票：黃常務監事憲男；（4）計票：何常務監事志揚
 -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11	1.鄭仁壽
0	2.黃秀蘭
0	3.李靜怡

第11屆第3任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為鄭仁壽律師。

肆、臨時動議

- 一、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提案：第11屆第3任有關財務帳冊之分工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決議：上半年度由李常務監事靜怡負責，下半年度由黃常務監事秀蘭負責。

伍、散會

紀 錄：應佳容
主 席：施秉慧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
點閱）

時間：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有關本會107年度及
108年1至7月各月份之資產負債表是否增
列「應收帳款（會費）」，依本會第11
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監事聯
席會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會後秘書處蒐集各地方律師公會
作法後送交財務主任彙整，提出
報告如下：

- （一）查15個地方律師公會（台北律師
公會函復該會已退會，不回報人
數），就107年未收到的會費會是
否列入該會107年資產負債表，僅
基隆、嘉義律師公會有列，其他
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
投、彰化、雲林、台南、高雄、
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13個
律師公會均未列入。
- （二）律師公會的相關財務報表，係依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製
作，不同於商業會計，餘絀及流
動現金使用彈性大，且不會虛增
資產之虞，就下年度之製作預算

書也相對較接近真實。

（三）再者，如本會年報及月報之資產
負債表均要列入「應收帳款（會
費）」，在無個人會員的情況下，
勢必需要每個地方律師公會每個
月定時回報人數（扣除減免繳費
人數），但地方公會催收欠繳會
費時程不一，尚不知該會是否能
如期收到該筆會費，加上每月
（大型公會甚至每天）入退會會
員人數浮動，地方公會在回報人
數及金額上，容有困難之虞。

（四）李財務主任典穎列席會議補充說
明「本會為自由職業團體，依工
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
定，財務處理準用「工商團體財
務處理辦法」。工團體財務處理
辦法第4條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
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
制。」

故會內每月財報無應收會費的問
題，至於年終資產負債表是否以
附註揭露方式呈現，請各位理監
事提供意見。

決議：

- （一）每月財報採用現金收付制，維持
現制。
- （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採用權責發生
制，於報表下方作附註揭露，即
將附件7「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會
費概況表」修改後當作附件。
- （三）概況表修改方式，最右邊欄位修
正為「本會該年度已收金額」，以

台北律師公會為例106年空白部分，註記：106年度1-8月收費催繳中，9月以後，該會函復表示已退會，不再回報人數；左二及左三欄修正為「費用年度及金額」；左四欄修正為「當月繳費金額」。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就「台北律師公會」表明退會前之106年1至8月份應繳而未繳之會費，雖經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後，再次於108年9月27日以律聯字第108205號發函該會促請儘速於10月15日前儘速繳納，但本會僅收到該會回函表示「本公會研議處理中」如附件12，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由林常務理事瑞成組成專案小組與「台北律師公會」作協商，提交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作決議。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民事程序」、「裁判實務」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10。

決議：追認通過。建議下任理事長就任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註記：前開二個委員會在今年度仍然有進行相關工作事項，併此敘明。

四、曾理事文杞提案：江廷振先生陳請本會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

法官個案評鑑案，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互推本人為承辦委員，審查小組已審查完竣，並作成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1，請討論案。

決議：請審查小組補正審查日期後，依該小組審查意見書通過。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頃接「司法院」函，略以：法官法業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請惠予配合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訂程序，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已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3。

決議：依專案小組提出之修正草案通過。

六、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與「司法院」、「法務部」定於109年1月14日合辦「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有關編列經費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75屆司法節籌備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4。

(二)本會負責第三場次，議程已規劃如附件15。

(三)本會自106年起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已成為每年必定辦理業務，有關辦理經費因辦理場次、邀請國內外貴賓、書面資料多寡、與

談人人數等各項因素之不同，支出經費略不同，建議與第11屆第1任、第2任時相同，編列75萬元內樽節使用。（歷屆本會支出經費如下：第72屆627,067元、第73屆406,021元、第74屆287,67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洪常務理事明儒提案：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1條等、「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等、「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3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6）並廢止「指導律師注意事項」及「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事宜，依法務部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規定係委託本會辦理，本會並與法務部簽立「委託辦理契約」。為辦理該項事務，本會訂有「律師職前訓練辦法」、「指導律師注意事項」（均於83年4月16日本會常務理事會訂定）。本會原設立「律師職前訓練所」掌理，嗣於95年8月26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另訂定「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改由律師研習所處理律師職前訓練業務。
- （二）另關於律師在職進修事宜，本會原有在職進修委員會掌理之，依本會95年7月22日常務理事會決議，因有鑒於司法官特考即將廢

止，法官將自律師及檢察官中遴選之，為提升律師法律專業素養，俾供將來法官遴選之需，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修正增訂「律師應於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規定等理由，訂定「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即撤銷原有之「律師職前訓練所」及「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另設置「律師研習所」；並將「律師職前訓練」及「律師在職進修」等二項業務，統由「律師研習所」掌理。以上變革實施迄今已有13年餘。

- （三）惟查，律師職前訓練之目的係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其法源依據為「律師法」第7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法務部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再依該規則及行政契約規定，委由本會辦理，因此律師職前訓練之經費，完全來自於國家。另有關於「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與否之評定及其救濟程序、學習律師退、停、重訓等相關規定，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至20條均設有規定。反之，律師在職進修事務，目前僅有「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並無時數要求規定，且無違反效果（按：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在職進修，且每2年至少包括2小時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與本會95年7月22日常務理事會決議「律師研習所」之立法背景已有不同；且在職進修之經費來源為本會或地方公會支出（按：司法院每年均有補助），或由參加之律師道長付費辦理；相關課程內容由主辦之公會自行處理，亦無任何退、停、重訓之規定。

- (四) 以上情形，無論法源依據、費用來源，均與律師職前訓練有所不同。矧基於專業性及律師業務拓展必要性等考量，律師在職進修之強度、廣度及深度，與律師職前訓練著重於基本能力之培養，二者程度亦有顯著差異。本屆理監事團隊有鑑於此，為提昇律師執業知能，回應社會期待，於競選時即已提出以下政見：成立「律師學院，建立律師專業培訓制度，從律師『職前訓練』到『在職進修』，建立完整、專業、一體化的制度，強化律師專業技能、提供執業經驗交流平台。」，並於本（108）年3月16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通過「律師學院設置辦法」。可以想見，律師學院辦理在職進修業務，將更形重要及專業化。為使「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二項重要業務均得有充分人、物力予以辦理，並收分工利之效，應有將二項業務分立，即由「律師研習所」繼續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業務；「律師學院」則專責「律師在職進修」業務之必要。

- (五) 另一方面，有關「律師職前訓練」相關規定散見本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指導律師注意事項」、「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個項規定，未見統一；且各辦法規定內容多有重複之處，亦有加以整理修正，俾以明確之必要。

- (六) 又「律師學院設置辦法」關於執行長之任命程序並無規定；且其第4條第3項引用「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專業領域」有予以擴充以符實際需求之必要，予以一併修正。

- (七) 爰此，提出「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律師學院設置辦法」、「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修正條文除「律師學院設置辦法」請原提案人就修正後之「條」、「項」、「款」予以一併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二) 廢止「指導律師注意事項」部分。

(三) 廢止「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部分，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台中律師公會」函詢，勞資爭議調解之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公務員，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一)「勞工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聘任之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提出之擬回覆意見(一)、(二)回覆，並略修正(二)，即下列內容函復「台中律師公會」：

(一)本會曾就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日後得否擔任該案件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一節，以108年7月31日(108)律聯字第108155號函說明「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第2款規定，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雖非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禁止執行職務之列，惟因其曾任調解委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

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避免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未盡全力以致調解資源浪費，故對此事件，曾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及合署之其他律師，均不宜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二)另就訴願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公務員一節，曾以107年10月5日(107)律聯字第107230號函說明：「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認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A不符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做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甲律師擔任訴願委員就A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是以，本案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倫理規範所稱之公務員，請參酌本會上開函釋判斷之。

九、「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胥博懷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

8款及同條第3項之適用，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

(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胥博懷律師於108年6月14日函詢：

1. 在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中原告（債權人）對債務人及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時，若有其中一名或數名債權人之債權被法院判決全部或部分不存在時，不獨原告，其他被告之債權人可獲分配之金額亦將增加，故法院對渠等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係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則此時各該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間，解釋上應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關係，應無疑義。

2. 惟因個案適用上，該等聲請參與分配之數債權人，於其作為被告之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中，得否委任相同律師，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同條第3之適用。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函復「高蓋茨法律事務所」胥博懷律師。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

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王志超律師函詢：兩律師事務所承租同一辦公室空間，惟事務所名稱、招牌、稅籍等均有不同，則是否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載「同一事務所」之限制等疑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王志超法律事務所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函詢，略以：

1. 若今有二間律師事務所，除共同承租同一辦公室空間及會議室（即建物門牌號碼相同），其等間之事務所名稱、招牌看板、稅籍編號、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名片印發、行文名義、經營者及員工等全部人員均不相同，均可對外明確區別並辨識客觀上為二間獨立之事務所，僅其等間有共同辦公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會所稱之合署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而受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同一事務所」規定所限制。

2. 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2項規範合署事務所之定義，判斷結果是否相同。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

(一) 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函

復，最後並加註「如為“同事務所”，請一併注意文書送達所生之法律效果。

(二) 來函詢問立法院審議中律師法修正草案，不予回覆。

十一、「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詢：甲律師事務所受任為乙公司之法律顧問，嗣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涉訟，乙公司支付甲律師酬金，甲律師事務所之B律師代理A辦理系爭訴訟，對委任人究為乙公司或A法定代理人有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台北律師公會於108年7月12日函詢略以：甲律師事務所受任擔任乙公司之法律顧問，後於法律顧問聘任期間，乙公司法定代理人A因案涉訟，乙公司遂支付律師酬金，請甲律師事務所之B律師代理A辦理系爭訴訟。上開情形，系爭訴訟之受任人為B律師，但委任人究應為乙公司或A法定代理人；容有疑問。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略修「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後函復「台北律師公會」，如下列：
依貴會來函所述，本案既為乙公司法定代理人A因案涉訟，應

係由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以其個人名義簽署委任狀，委任B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系爭訴訟之委任人應為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個人，洵堪認定。至於律師酬金由何人支出，與委任人之認定無關。

十二、「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甲有限公司清算中，委任為A律師對股東乙、丙提起拆屋還地、不當得利訴訟。嗣後A律師受甲公司選任為清算人或經法院選任為甲公司之清算人，則A律師是否涉有違反律師倫理之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

(一) 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函詢：「甲有限公司係清算中之公司」，其對股東乙、丙分別起訴請求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乙、丙均委任A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乙、丙於敗訴確定後，甲有限公司尚未強制執行前，另召集甲有限公司股東會，會中解任現任清算人，並即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任A律師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則：

1.A律師以個人名義向法院聲報就任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是否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所稱「受任事件」之範圍？

2. 參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重整業務具有公益色彩，非專為公司存續所設立，因此與律師法上開法條「避免雙方代理以達成利益最大化之立法意旨，自屬有間」、「被付懲戒人係以股東身分為法院依職權選派為○○公司之重整人，與民法規定之雙方代理本質上尚屬有間，不生雙方代理之問題，自與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之內容（貴會2011年9月出版，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頁243），上開問題，A律師若係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任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結論是否不同？】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理律法律事務所」函詢A任職於甲律師事務所時，受任為X公司與Y公司訟爭中，X公司之訴訟代理人。A離職後任職乙事務所，乙事務所之律師為X、Y訟爭事件中Y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其涉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疑義，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

（一）理律法律事務所於108年7月22日函詢，略以：

1. A律師原任職於甲事務所，擔任X公司與Y公司訟爭中X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離職後並終止與X的委任關係。

2. 今轉任職於乙事務所，而任職於乙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為系爭A案件中，X的對造Y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3. 上開情形，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第32條，同事務所律師不得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4. 若A得X書面同意，乙得Y書面同意，A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乙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能否受Y公司委任。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四、「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林國忠律師函詢，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未受任遺囑相關之訴訟代理人，其受雇或合署律師，得否受任為該遺囑涉訟之訴訟代理人，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

（一）「正沂法律事務所」林國忠律師於108年7月2日以108年沂字

第0702號函請函釋：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未擔任嗣後相關訴訟（如確認遺囑無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則該見證律師同事務所之律師，如受雇律師或合署律師，對於該等訴訟案件，是否亦應經兩造同意後方得為訴訟代理人，方符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本旨等語。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五、「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黃志國律師函詢，律師間為當事人寄送存證信函，關涉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之疑義，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

(一)「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志國律師108年7月9日函詢，甲、乙間因就土地借名登記關係如何處理意見相左，甲委任蔡律師寄發律師函予乙，乙於收函後則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蔡律師，表明乙之立場；蔡律師於收函後則七度發函黃、陳二位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均將蔡律師信函轉交乙，但乙表示不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故黃、陳二位律師並未回應蔡律師來函。嗣蔡律師函請

「台北律師公會」協助探詢黃、陳二位律師何時回覆其律師函所詢內容或告以不能答覆理由；「台北律師公會」因此去函黃、陳二位律師，請黃、陳二位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回覆蔡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因認蔡律師代理甲所寄發律師函，並非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所規定「同業之詢問」，「台北律師公會」要求其回覆無據，故來函請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規定之適用釋疑。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六、「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律師為義務法律諮詢時，A、B同意簽署同意書，嗣後A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B訴訟，則律師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33，請討論案。

說明：

(一)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本會略以：台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如律師於提供A民眾法律意見、之後A民眾前來委任義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種情況下是否能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設定之相關限

制？如義務律師先行告知B，將會提供A法律協助，B仍願簽署，此種情況是否能豁免。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4。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七、「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A（夫）委任甲律師分別對B（妻）及C、D（子女），提起離婚及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嗣經調解成立。一年後，B欲委任甲律師對C、D分別提出刑事詐欺、侵占告訴之疑義，如附件35，請討論案。

說明：

(一)「千和法律事務所」陳勇成律師108年9月9日函詢，甲律師因離婚案件受A（夫）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B（妻）提起訴訟，訴訟中，B（妻）將名下所有之乙房地以買賣為原因過戶登記予雙方之成年子女C、D名下，A（夫）為此再委任甲律師以B（妻）、C、D為被告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於第一次召開準備程序後，離婚案件一審判決准予離婚，B（妻）上訴後離婚案件於高院審理時依受命法官以調解程序，以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連同離婚訴訟作成調解筆錄，內容

為B（妻）C、D連帶願給付A（夫）新台幣〇〇萬元；A（夫）願撤回一審離婚訴訟，及A（夫）願撤回一審所提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作成調解筆錄一年後，B（妻）主張乙房地先前登記予成年子女C、D名下之緣由係遭C、D詐騙所致，對成年子女C、D提出詐欺告訴；以及主張B（妻）C同住期間，D趁保管B（妻）之存摺印章之際有擅自提領B（妻）之存款，欲對D提出侵占告訴。則B（妻）就上開詐欺告訴及侵占告訴欲委任甲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則甲律師若受委任者，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6。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八、「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詢，律師提供訴訟他造當事人住居地或通訊地址之疑義，如附件37，請討論案。

說明：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9月16日函詢：如本案之受任律師因前案之委任而知悉現受任案件之他造當事人（在前案亦為該律師委任人之他造）住居

所或通訊地址，依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該律師是否負有應將該他造之住居所或通訊地址告知現受任之委任人或向法院據實陳明，以利將本案之訴訟文書送達予他造當事人之義務，俾他造當事人免因此於本案中受公示送達，在實際上無從到庭陳述意見之情況下逕受不利益之判決結果？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8。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十九、「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洪菱億律師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之疑義，如附件39，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轉洪菱億律師107年12月14日函詢：如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得否不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例如：A機關對B做成一授益行政處分（如核發執照），利害關係人C以A機關為被告就該授益處分提起撤銷訴訟，B則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獨立參加訴

訟，A機關與處分受益人B之利害關係一致，甲律師於該訴訟曾受機關之委任，後同一訴訟同事務所律師乙欲受B委任，此時：1.甲或乙有無違反該款規定？2.是否因甲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而有不同？3.得否以A、B書面同意豁免？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40。

決議：不及討論，列入移交事項。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11:00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1階梯教室（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

拾、討論事項

一、林理事長瑞成提案：提報本會第11屆第3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於會議當日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列：

【秘書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秘書長	郭清寶	副秘書長	林羣期
副秘書長	張珮琦	副秘書長	周家年
副秘書長	謝宏明	副秘書長	劉雅榛
副秘書長	吳英志	副秘書長	施裕琛
副秘書長	徐建弘	副秘書長	陳澤嘉
副秘書長	張百欣	副秘書長	葉進祥
副秘書長	邱英豪	副秘書長	康文彬
副秘書長	魏翠亭	副秘書長	謝育錚
副秘書長	徐宏澤	副秘書長	謝國允
副秘書長	許民憲	副秘書長	鄭瑞崙
副秘書長	饒斯棋	副秘書長	劉思龍
副秘書長	楊博任	副秘書長	宋明政
副秘書長	徐承蔭	副秘書長	宋孟陽
副秘書長	林孟毅	副秘書長	陳怡融
副秘書長	黃文皇	副秘書長	吳漢成
副秘書長	吳梓生	副秘書長	吳錫銘
副秘書長	林琦勝	文書主任	林仲豪
副秘書長	李 軒	財務主任	李典穎
副秘書長	何俊龍	總務主任	黃雅羚

【各委員會】

編號	委員會	主委姓名
1	國際事務委員會	張啓祥
2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謝國允
3	國會聯繫委員會	陳恩民
4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謝英吉
5	專業律師制度研修委員會	黃靖閔
6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魏早炳

7	編輯委員會	徐建弘
8	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	李勝雄
9	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劉家榮
10	會館籌設委員會	林瑞成
11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世欽
12	公共關係委員會	林仕訪
13	人權保護委員會	李宣毅
14	司法革新委員會	蔡宜宏
15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蔡鴻杰
16	民事法委員會	施裕琛
17	刑事法委員會	賴瀾鼎
18	行政法規委員會	洪榮彬
19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吳紹貴
20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李宜光
21	裁判實務委員會	楊振裕
22	非訟程序委員會	王銘勇
23	商事法委員會	許美麗
24	財經法委員會（金融、證券）	陳峰富
25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黃雅萍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張照堂
27	環境法委員會	蔡雅滢
28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楊明勳
29	社會法委員會	劉思龍
30	勞資關係委員會	張清浩
31	家事及婦幼委員會	黃雅羚
32	公共工程委員會	薛西全
33	法規整理委員會	饒斯棋
34	稅法委員會	施中川
35	不動產委員會	陳金村
36	法治教育委員會	陳振吉
37	法律扶助委員會	李玲玲
38	法學教育委員會	洪明儒
39	資訊委員會	許民憲
40	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陳怡成

41	調解法委員會	紀互彥
42	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	賴彌鼎

二、林理事長瑞成提案：推薦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8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全聯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之，另置委員8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男性代表不得低於1/3，任期1年。」。

(二) 第11屆第2任之主任委員為黃雅萍律師，委員為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蔡雪苓、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

決議：推薦蔡雪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黃雅萍、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為委員。

三、林理事長瑞成提案：增列本會第2名對外發言人，請討論案。

說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規定：本會置發言人1至2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1人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決議：增列本會新任郭秘書長清寶為第

11屆第3任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之第2名發言人。

四、林理事長瑞成提案：有關「律師學院」院長，雖依當時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共識，由理事長隨職務進退兼任院長，惟依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院長任期為3年，提議仍由揭牌當時李理事長慶松續任院長自108.10.16起為期3年，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林常務理事瑞成提案：本會第11屆第3任開會日程表，請討論案。

說明：第11屆第3任各項會議開會日程初稿如附件7。

決議：109年3月21日改至「花蓮」於14:00召開，其餘照案通過。

六、林理事長瑞成提案：推薦本任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審查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第2條規定如下：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3名，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所選任之常務理事1名、理事1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並以常務理事為委員會召集人。

第1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林常務理事朋助、黃理事雅萍及郭秘書長清寶為審查委員會委員。

七、林理事長瑞成提案：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任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第11屆第2任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理事美麗、洪常務理事明儒、盧理事世欽、許監事雅芬及何常務監事志揚，曾審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申請案。目前會內尚有「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案，該院正在補件中。

決議：推舉許副理事長美麗、洪理事明儒、劉執行長家榮、李常務監事

靜怡及趙監事建興為本任審查委員。

八、「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司法院為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於文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刑事法委員會」研議後意見如附件9。

決議：依「刑事法委員會」所擬意見函復「司法院」。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林瑞成**